

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监事聘用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度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市基金会换届指引》及北京市民政局相关要求, 结合本基金会“重信守诺, 奉献社会”的诚信文化理念, 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定位

监事是基金会治理结构中的独立监督主体, 代表捐赠人、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利益, 对基金会理事会、管理层及项目执行进行合规性监督。

第二章 监事资格与聘任

第三条 任职条件

(一) 基本要求:

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 无刑事犯罪记录 (过失犯罪除外);
曾担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期间, 该组织未受过行政处罚;
具备会计师、审计师、律师等专业资格或 5 年以上公益行业从业经验。

(二) 利益回避:

不得为基金会理事、理事近亲属或财会人员;
本人及近亲属未与基金会存在交易行为或利益关联。

第四条 产生方式

- (一) 选派主体：由主要捐赠人或登记管理机关选派；
- (二) 聘任流程：理事会提名候选人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，签订《监事聘用协议》，明确任期、职责与权利义务。

第三章 监事职责与权利

第五条 核心职责

- (一) 财务监督：
定期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核查善款流向与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；
独立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- (二) 合规监督：
监督理事会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章程及诚信承诺要求；
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违规决策提出质询或一票否决建议。
- (三) 文化监督：
评估基金会诚信文化建设成效，对损害“重信守诺”形象的行为提出
整改意见。

第六条 特别权利

- (一) 调查权：可要求管理层提供与监督事项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；
- (二) 报告权：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及税务部门反映重大违规问题；
- (三) 提案权：有权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制度修订、人员问责的提案。

第四章 监事管理与考核

第七条 任期与薪酬

- (一) 任期：每届 4 年，可连任；
- (二) 薪酬：监事为义务职务，不领取薪酬，但可获得履职必要经费（如审计费用、交通补贴）。

第八条 退出机制

监事出现以下情况则退出，并由主要捐赠人或登记管理机关重新选派。

- (一) 任期届满未获连任；
- (二) 一年内两次无正当理由缺席理事会会议；
- (三) 履职不力导致基金会遭受重大损失或声誉风险。

第五章 监事运作规范

第九条 议事规则

- (一) 监事独立行使职权，可通过书面意见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发表监督意见；
-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（如罢免理事、启动专项审计）的决议，需以书面形式提交理事会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
2025 年 9 月 8 日更新